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62號

抗　告　人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
相　對　人　紀耀祥即紀平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6 年12月28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9年度司票字第152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（下稱系爭2紙本票）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，未獲付款，乃向原審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然原審竟以抗告人未於期限內補正向相對人提示之日期，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。因系爭2紙本票之發票日民國93年11月12日，即為到期日，復依票據條第2項之見票即付規定，本件提示日即為票據上所載之日期。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裁定系爭2紙本票所載金額及自9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2 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；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。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、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為承兌或付款提示之時，雖在到期日前，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；匯票全部或一部不獲承兌或付款或無從為承兌或付款提示時，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；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。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

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票據法第69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項、第2項第2款、第86條第1項、第95條亦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依同法第124條於本票準用之。又票據因為提示證券、繳回證券，執票人行使票據權利，須現實地出示證券原本，若執票人無法現實地提出證券原本，即難據以主張其票據權利。故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。從而，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是聲請狀上未記載提示日期，法院自應先調查其有無提示，如未提示，與上開規定不合，以裁定駁回聲請，又票據上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僅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而已，並非謂執票人可不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671號、72年台上字第62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㈠系爭2紙本票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，依前開說明，系爭2紙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仍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而得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且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僅是免除持票人已為提示之「舉證」責任而已，非謂有此記載持票人甚至可以免除「釋明」提示日期之責。且於未載到期日之本票，倘持票人不釋明提示日期，則請求併予准予強制利息之起算日，是否符合法定要件，法院亦難以判斷。是付款提示既屬抗告人行使追索權之法定要件，法院自得依職權調查並限期命持票人補正提示日期。而原審法院因抗告人於原審聲請准予系爭2紙本票之強制執行時，並未釋明其提示日期，乃於109年6月16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「票號：TH0000000、TH0000000提示日為何年何月何日？」

等，且該裁定已於109年6月18日送達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可憑，然而，抗告人竟仍逾期不補正系爭2紙本票之提示日期。是原審以抗告人未釋明系爭2紙本票提示日，行使追索權形式要件不備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尚難認有何違誤。

㈡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時，固補充陳述系爭2紙本票提示日期為93年11月12日等語，惟揆諸適用於非訟事件抗告程序之民事訴訟法，於92年2月7日修正時，將原第489條規定「抗告，得提出新事實及證據」之條文刪除，其修正理由並謂：「有關第二審上訴之第447條規定，已修正為原則上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，例外於：1.因第一審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；2.事實發生於第一審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；3.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；4.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或應依職權調查證據者；5.其他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，致未能於第一審提出者；6.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；始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此依修正之第495條之1第1項規定為抗告程序所準用，為求體例上一致，爰將本條刪除」等語，足見非訟事件之抗告，僅於上述例外情形下始得提出新事實。然本件抗告人於抗告審提出前揭其係於93年11月12日提示系爭2紙本票之新事實，與上開條款所定例外情事，核無相符，則抗告人以之為抗告理由，非可准許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審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並無違誤，抗告人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裁定系爭2紙本票所載金額及自9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于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），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嘉信

附表：
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票據號碼
001	93年11月12日	3萬元	TH0000000
002	93年11月22日	3萬元	TH0000000